

公司代码：600760

公司简称：中航沈飞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王永庆	公务原因	刘志敏
独立董事	张云龙	公务原因	宋文山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航沈飞	600760	中航黑豹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预	耿春明
电话	024-86598850	024-86598851
办公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电子信箱	sac600760@163.com	sac600760@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394,959,145.84	29,223,855,417.98	-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9,539,676,437.58	8,688,133,452.58	9.80

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1,172,408.56	-4,447,705,703.62	
营业收入	11,586,910,127.87	11,284,748,066.14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8,585,960.19	430,594,228.28	9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8,449,155.05	410,682,903.90	1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	5.33	增加3.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31	96.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31	96.7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18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04	980,776,269	980,767,133	无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3	53,576,997	0	未知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	25,000,0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3	14,447,380	0	未知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1,952,705	11,952,705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0,996,441	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9,999,826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0.67	9,400,182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9,174,098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7,254,179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公司深入贯彻航空工业集团战略和工作会精神，牢牢抓住“又好又快产品实现”主线，持续强化经营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五种能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科研生产工作，确保符合客户合同履约要求、上市公司发展要求和集团公司考核要求，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8,691.01万元，同比增长2.68%；实现净利润84,913.14万元，同比增长96.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858.60万元，同比增长97.07%。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有序推进战略规划管理，组织开展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持续完善计划体系，抗疫复工“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围绕核心技术和瓶颈问题开展基础研究与技术攻关；深入推进质量提升工程，实物质量持续向好；加强信息化建设及“两化”融合，扎实推进运营管控中心建设；打造优质的供应链体系，持续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科学实施条件建设工作，按计划推进生产和研保条件建设。

持续深化AOS运营管理，推进管理制度与流程匹配工作；强化人力资源管理，推进“员工能进能出”管理机制和“1233”员工管理工程，畅通员工职业成长通道；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强化全面预算管理，狠抓降本增效；推进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引导资本市场形成合

理预期；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圆满完成公司党委换届，为公司改革发展保驾护航。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按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不对比较期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	详见下表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 年 1 月 1 日）
存货	-2,069,514,212.42
其他流动资产	-32,076,716.70
预收款项	-7,144,766,993.38
合同负债	4,838,821,035.38
应交税费	3,388,045.14
未分配利润	200,966,983.74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进行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公司航空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相应的合同约定，取得验收单或者完成工作确认证明及开具具有收款权利的票据时确认收入；其他产品在产品交付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对履约义务实现方式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